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9-003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叶林富先生的配偶徐女士出具的《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徐爽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03196711*****
住所	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同城路58号11楼
联系电话	021-5058889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权益变动方式
自2018年4月10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通过个人帐户、自行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增持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5月2日,徐女士通过其个人帐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796,140股,增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2018年6月7日至2018年7月11日,徐女士通过其个人帐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89,000股,增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2018年12月26日,徐女士通过其个人帐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500,000股,增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6.16%;
2019年1月28日至2019年2月11日,徐女士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紫金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4,555,500股,增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2.16%。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叶林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9,748,6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6%。
本次权益变动后,叶林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8,789,2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6%。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叶林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其前次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增加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股票代码:6005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爽
住所: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同城路58号11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一):叶林富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同城路58号11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二):叶叶友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同城路58号11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同城路58号11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叶林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叶林富先生、叶叶友先生及徐爽女士
腾达建设、公司、上市公司	指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自2018年4月10日起,叶林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腾达建设股份49,040,640股,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较前次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增加达到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徐爽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03196711*****
住所	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同城路58号11楼
通讯方式	021-5058889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0年至今	腾达建设	财务部副经理	经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施工等	浙江省台州市	是

3、最近5年受到的处罚或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徐女士最近5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4、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徐女士控股的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台州市路桥汇捷投资有限公司	4000	商业地产、房地产业投资等	直接持有23.52%,通过台州鼎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2.5%
2	台州市鼎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600	制造业、商业、建筑类投资	78.46%

5、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徐女士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一)叶林富先生
1、基本情况

姓名	叶林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03196607*****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同城路58号11楼
通讯方式	021-5058889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内的职务、职业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3年10月 腾达建设 董事长 经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施工等 浙江省台州市 是
2013年10月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浙江省台州市 是

姓名	叶叶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03194310*****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同城路58号11楼
通讯方式	021-5058889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内的职务、职业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3年10月起至今 腾达建设 党委书记 经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施工等 浙江省台州市 是

3、最近5年受到的处罚或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叶叶友先生最近5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4、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叶叶友先生控股的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台州市鼎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180	住宿服务	10%

5、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叶叶友先生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徐女士系叶林富先生的配偶,叶叶友先生系叶林富先生的父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叶林富先生、徐爽女士、叶叶友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完成已公开披露的增持腾达建设股份计划,即自2018年4月10日起12个月内,叶林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帐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合法合规的主体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

除继续履行已公开披露的增持计划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通过个人帐户、信托计划等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增持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5月2日,徐女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其本人帐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796,140股,增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0.17%;
2018年6月7日至2018年7月11日,徐女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其本人帐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89,000股,增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2018年12月26日,徐女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其本人帐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500,000股,增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6.16%;
2019年1月28日至2019年2月11日,徐女士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紫金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4,555,500股,增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2.1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叶林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9,748,6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9%。其中,叶林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2,047,1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6%;叶叶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079,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徐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3,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通过“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弘瑞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078,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
本次权益变动后,叶林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8,789,2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6%。其中,叶林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2,047,177股,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28,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通过“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弘瑞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078,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通过“国通信托有限公司-国通信托-紫金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55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叶林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其前次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增加5%。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权益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叶林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2,047,177股,其中61,503,417股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限售期为自2016年9月26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此外,叶林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徐女士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1,322.53万元。
历次增持的资金总额具体如下:

交易日期	资金总额(万元)
2018年5月2日-2018年7月11日	3,130.39
2018年12月26日	547.9
2019年1月28日-2019年2月11日	7,644.23

二、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所支付的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腾达建设及其关联方,也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资产和业务处置的安排
除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资产和业务处置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计划,或上市公司拟收购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分红政策的重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动的计划,但根据中国现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修改除外。
七、其他有重大影响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叶林富先生,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独立不产生影响。腾达建设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叶林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治理,合法合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叶林富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叶林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如果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作出明确约定,并严格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充分披露,其关联交易价格也将按照公允原则而确定,以充分保证上市公司利益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第八节 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经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腾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支付现

金的方式收购台州市路桥汇捷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台州市汇业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腾达投资直接持有汇业投资100%的股权并间接持有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的股权。鉴于标的股权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已向股东分配股利,双方最终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70,419,168.37元。上述交易已于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交易的情况。
三、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要承诺的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买卖时间	增持主体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	买卖方向
2018年12月26日	徐爽个人账户	2,500,000	2.19	买入
2019年1月28日-2月11日	徐女士实际控制的“国通信托有限公司-国通信托-紫金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555,500	2.21	买入

除前述权益变动情况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在本报告签署日前24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协议、合同;
三、最近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爽
2019年2月11日
附表

基本情况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台州市
上市公司名称	腾达建设	股票代码	6005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徐爽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境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34,622,108股 持股比例: 2.17%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49,040,640股 变动数量: 49,040,640股 变动比例: 28.3707%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在商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完成已公开披露的增持腾达建设股份计划。(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披露的公告临2018-004号)。除继续履行增持计划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增持计划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权利及股份表决权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爽
2019年2月11日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华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12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立华股份”,股票代码为“30076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35元/股,发行数量为4,128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8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3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1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71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90%。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2月1日(T+2)结束。
一、本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37,033,38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1,086,929,879.1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 118,61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 3,481,320.9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4,120,447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120,935,119.45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 7,553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 221,680.55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2019年01月09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2019-004号)。
公司于2019年01月22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100万元中的6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2019年01月25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2019-005号)。
公司于2019年01月25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100万元中的3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2019年01月30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2019-007号)。
公司于2019年01月28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6,100万元中的1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2019年01月30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2019-007号)。
公司于2019年02月01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6,100万元中的3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将该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2019年02月11日,公司已累计归还2,200万元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9-001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79,805.07	371,295.40	29.19
营业利润	132,756.95	94,739.45	40.13
利润总额	132,904.12	94,156.22	4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845.20	80,781.87	3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885.15	77,525.23	43.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87	1.34	39.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3%	21.16%	增加3.77个百分点
总资产	658,491.69	564,827.74	1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92,955.33	413,604.16	19.19
股本	60,331.72	60,331.72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17	6.86	19.1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9.19%,主要系:母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厦门片仔癀仁医制药有限公司(合并)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12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2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4),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相关股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12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2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4),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6%;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9.96元/股,最低为9.9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8,380.00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2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2,917,700股的25%;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12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2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4),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6%;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9.96元/股,最低为9.9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8,380.00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2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2,917,700股的25%;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